



Doc 9284
补篇 - AN/905
2011年 — 2012年版
增编
(ADDENDUM)
1/11/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

2011年—2012年版

增编

所附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补篇2011年—2012年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

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补篇2011年 — 2012年版：

在第S-1部分，加入新的第3章：

第3章

向各国提供的关于邮寄危险物品的指导

3.1 引言

3.1.1 《芝加哥公约》附件18 —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要求各国（除其他外）制订程序，对通过其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将危险物品提交航空运输进行控制。在通过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将危险物品提交航空运输之前，这些程序必须得到指定邮政经营人收运危险物品邮件所在国家的民航当局批准。提供了以下指导，以便协助各国民航当局评估和批准其国内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所制订的程序。

3.1.2 《技术细则》1;2.3列出了可在邮件中收运的须受国家主管当局（包括民航当局在内）规定和《技术细则》限制的危險物品。

3.2 对程序的评估

3.2.1 评估目的是确保负责控制将危险物品提交航空运输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所制订的程序是适当的。

3.2.2 评估应该确保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已经制订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技术细则》1;4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
- b) 向民航当局报告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 c) 向民航当局报告隐藏和未申报的危险物品；
- d) 在收运处（例如街道邮箱、邮局、代理机构、网站）向客户提供信息；
- e) 向账户客户提供关于危险物品的信息；

- f) 在与账户客户的合同中纳入关于禁止邮寄的危险物品条款；
- g) 应急程序；
- h) 保存文件（例如干冰收运检查单）；
- i) 关于《技术细则》1;2.3允许的危险物品的员工书面收运程序；
- j) 关于要求在危险物品包装件上写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签名的程序；
- k) 关于确保遵守《技术细则》附录3内全部国家差异条款或运营人差异条款的程序；
- l) 关于确保在现行程序内纳入对《技术细则》的任何修改的程序；和
- m) 关于对拒绝收运的包装件的操作程序。

3.3 培训

3.3.1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必须接受过与其职责相符的工作要求方面的培训。

3.3.2 根据员工的职责而定，培训内容可与《技术细则》表1-6中的内容有所不同。因此，有关《技术细则》1;2.3.2所允许的危险物品收运工作，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只需接受与那些允许航空邮寄的物品相关的具体要求方面的培训，而非各类危险物品收运工作的培训。

3.3.3 《技术细则》表1-6列出的人员类别并非详尽无遗。例如，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如果仅仅负责处理不可能含有危险物品的信函或印刷材料，则不需要接受培训。